

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厅文件

桂林场发〔2016〕22号

关于确认国有林场改革对象的通知

各市、县林业局：

2017年是国有林场改革全面推进年，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国有林场纳入改革对象范围，现就开展国有林场改革对象审核确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纳入国有林场改革对象范围的条件

-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林场。
- 截止2016年12月国有林场未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。
- 既是国有林场又是自然保护区的单位：人员和林地没

有分开的（一套人员两块牌子），纳入改革对象；人员和林地已分开的，属于国有林场的应纳入改革对象；人员和林地已全部变更为自然保护区不纳入改革对象；林地已划为保护区管理，人员还在林场的，由县林业局提出建议。

同时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两个条件的国有林场或按（三）条规定的纳入本次改革对象范围（2016年试点改革的国有林场免于审核确认）。

二、国有林场改革对象审核程序

（一）县林业局要对县属国有林场名单及国有林场设立的最新批文、县机构编制部门文件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人登记证书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（企业性质国有林场）等有关材料进行初审。如有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相互重叠交叉的，请书面说明国有林场的隶属关系及人、财、物状况。并于2016年12月28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国有林场名单及有关材料行文上报市林业局。

（二）市林业局对县林业局上报的国有林场改革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市属国有林场名单及国有林场设立的最新批文、市机构编制部门文件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人登记证书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（企业性质国有林场）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。如有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相互重叠交叉的，请书面说明国有林场的隶属关系及人、财、物状况。并于2016年12月30日前行文上报自治区林业厅。

(三)自治区林业厅对各市林业局上报的国有林场改革对象进行审定。

联系人：覃良伟，电话：0771-6783952

邮 箱： gxgylc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，邮编：530028

- 附件：1. 国有林场改革对象审核表
2. 国有林场与自然保护区重叠交叉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1日印发
